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聯合公佈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H股
(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H股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方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截止

國泰君安證券代表收購方作出的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截止。

收購建議的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即該聯合公佈所載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期限及日期)，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合共21,434,880股H股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4%。收購建議並未獲修訂或延長。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134,876,220 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2.98%。因此，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謹此提述 (i) 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方」）與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ii) 收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 (iii) 收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

國泰君安證券代表收購方作出的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截止。

收購建議的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正（即該聯合公佈所載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期限及日期），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合共 21,434,880 股 H 股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24%。收購建議並未獲修訂或延長。

收購建議的交收

支票（票面金額相當於各 H 股接納持有人根據收購建議呈交的 H 股而應收的現金代價，當中已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已或將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宣佈收購建議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與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該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兩者中之較後者起 7 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至 H 股接納持有人於接納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之股權

緊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收購建議期間開始之日）前，張紹霞女士、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合共擁有 118,810,501 股內資股及 1,708,500 股 H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9.47%。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方透過買賣協議收購 240 股 Donghua Fruit 股份，佔 Donghua Fruit 已發行股本約 60%，從而持有 65,779,459 股內資股。因此，張紹霞女士、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45.55% 權益。

綜合文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及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為無條件。

於收購建議期間，由於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合共21,434,880股H股之有效接納，因此，張紹霞女士、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合共於184,589,960股內資股及23,143,38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9%。

除上述者外，張紹霞女士、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所附之權利，且張紹霞女士、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及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所附之權利。張紹霞女士、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收購建議期間及於本公佈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下表載列(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之日）前；及(ii)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即收購建議期間開始之日)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8,810,501	29.05	184,589,960	45.13
Donghua Fruit	65,779,459	16.08	—	—
			(附註)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63,746,040	15.59	63,746,040	15.59
餘下內資股股東	2,200,000	0.54	2,200,000	0.54
小計	<u>250,536,000</u>	<u>61.26</u>	<u>250,536,000</u>	<u>61.26</u>
H 股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708,500	0.42	23,143,380	5.66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37,000	0.05	237,000	0.05
劉宗宜先生	195,400	0.05	195,400	0.05
其他公眾股東	156,311,100	38.22	134,876,220	32.98
小計	<u>158,452,000</u>	<u>38.74</u>	<u>158,452,000</u>	<u>38.74</u>
總計	<u>408,988,000</u>	<u>100.00</u>	<u>408,988,000</u>	<u>100.00</u>

附註：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Donghua Fruit由收購方擁有60%，而張紹霞女士、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65,779,459股內資股中間接擁有權益。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34,876,22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8%。因此，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紹霞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艷輝

中國烟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董事為張紹霞女士及王安先生。

收購方之全部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